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 V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1 至 8 项制度的修订及第 22 项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黄培钊先生（连任）、林维声先生（连任）、黄德明先生、洪湃慧女士、孙立群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伟相先生（连任）、徐佳先生（连任）、吴悦娟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相先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伟相先生的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吴悦娟女士任期为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2015年6月起任广东省肥料协会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295,7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德明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硕士。1990年至1998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复合肥分厂厂长。2004年加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生产部部长、松岗分公司总经理、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芭田矿业公司董事长、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48,24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湃慧女士，1970年生，广州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日语本科，日本东京大学国际贸易研修。1994年至1996年任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广州代表处商务代表，1996年至2004年任日本松下集团工厂自动化营业经理，2004年至2016年任爱可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鹏慧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湃慧女士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吴健鹏的妻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立群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现任副研究员，深圳市孔雀人才。研究方向主要为碳中和等领域。主持/参与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等科研项目10余项。2021年度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年10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伟相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研究生。

1995 年至 1997 年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2004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至 2019 年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监事会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佳先生，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 9 月至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悦娟女士，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1992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悦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